附件4

2022年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加分或优先录取考生分类一览表

| 加分或优先录取 | 考生类型 | 材料指引 |
| --- | --- | --- |
| 加20分 | 军人、公安烈士子女 | 《烈士证明书》 |
| 作战部队、驻“二类地区”、“三类地区”、“二类岛”、“第三类岛”、西藏自治区以及在“高风险、高危害岗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3年以上）军人的子女，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军人的子女（军人子女包括现役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下同） | 现役军人身份证件、通过中考服务平台打印的申请表 |
| “因公牺牲及残疾军人”的子女 | 《革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现役军人身份证件及其残疾军人证（一至六级）、通过中考服务平台打印的申请表 |
| “受到表彰奖励”军人的子女 | 现役军人身份证件、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荣誉证书、通过中考服务平台打印的申请表 |
| 烈士、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英雄模范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 | 相关证书或表彰材料等 |
| 户籍在本市的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仅限报考广东华侨中学 | 父母或考生本人的户口簿、回国定居材料或护照、他国长期居留证件等（外文的附中文翻译公证） |
| 加10分 | 残疾军人 | 考生本人的残疾军人证 |
| 公安英模（一级、二级英雄模范）子女 | 公安英模奖励证书 |
| 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学业考试当年5月31日前9年内参加过联合国维和部队的在穗人民警察子女 | 《人民警察因公牺牲证明书》；《伤残人民警察证》；有效工作证件、参加联合国维和部队工作材料 |
| 少数民族学生 | 通过采集的身份证信息核验 |
| 高层次人才子女（含海外） |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或《海外高层次人才证书》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的相应材料 |
| 户籍在本市的台湾省籍同胞子女 | 户口簿 |
| 加5分 | 国家全面实施两孩政策前生育子女，父母双方均属本市农业户口的独生子女以及纯二女计生户的女孩，报考户籍所在区所办高中的 | 《计划生育服务证》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户口簿；父母在2016年1月1日后生育了其他子女的考生，不符合资格。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府〔2016〕3号）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取消农业、非农业以及其他户口性质划分，统一登记为广州市居民户口，实现户籍‘一元化’登记管理”的精神，此处的“农业户口”指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前登记的“农业户口” |
|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 病故军人子女 | 《革命军人病故证明书》 |
| 平时荣获三等功的军人子女 | 三等功荣誉证书、现役军人身份证件及通过中考服务平台打印的申请表 |
| 驻一般地区部队军人子女 | 现役军人身份证件及通过中考服务平台打印的申请表 |
| 复退军人子女 | 复退军人证件 |
| 复员退伍军人 | 考生本人的复退军人证件 |
| 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 有效工作证件 |
|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 | 有效工作证件等相应材料 |
| 台胞子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 我国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在初中阶段回国的子女 | 有效工作证件、外交护照等 |
| 户籍在本市的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广东华侨中学之外其他学校 | 父母或考生本人的户口簿、回国定居材料或护照、他国长期居留证件等（外文的附中文翻译公证） |

注：

1.享受上述加分录取的考生，其享受加分后的总分数仅用于投档录取，不作为考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成绩（体育、艺术特长生和名额分配录取不享受加分或优先录取）。

2.上述各类加分或优先录取条款中，考生可申报多项但只能享受其中最高加分一项。

3.上述有关军人子女的规定，以《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穗教转〔2014〕332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我省复退军人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2017〕2号）为准。

4.上述有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的规定，以《关于印发<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消〔2020〕8号)规定为准。

5.上述有关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的规定，以《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关于做好抗击疫情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规定为准。

6.以上各项材料或证件须提交原件核验。出具父母证件的还须提供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须以父母或考生为户主）或《出生医学证明》或监护人变更的法院判决书等。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考生及父母对所提供的材料真伪性及因此产生的问题负全责。

7.上述加分或优先录取事项因上级政策等情况需调整时，以上级部门发文为准。